

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并完成财产保全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案之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206,437,405.03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18年2月8日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融租”）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格洛斯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立案受理，并于2018年2月9日下达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》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中大广场 A 座 16—17 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竞天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39945A。

2、被告一：格洛斯公司

住所地：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工业区；

法定代表人：马夏康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4665154004Y。

3、被告二：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消防器材”）

住所地：杭州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；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灿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4609675454T。

4、被告三：周纯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28日出生。

5、被告四：汪银芳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10月13日出生。

6、被告五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风机”）

住所地：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淼根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829495191。

（二）基本案情

2017年8月24日，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和原告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由原告购入被告一所有的生产设备，并融资租赁给被告一承租使用，租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止；自2017年8月25日起被告一需每3个月向原告支付租金18,767,036.73元，共12期，合计租金225,204,441.76元。被告二、三、四及周建灿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，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主债务包括追偿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被告五与原告签订《还款差额补足协议》，在被告一未能按约偿还主合同项下应付债务时，被告五以债务加入的形式支付相应款项以补足还款差额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告一如约支付了第一期租金18,767,036.73元。

2018年1月30日，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及保证人、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、被告五的董事长周建灿身亡。事后，被告未按原告要求增加担保或提供其它原告认可的保障措施，原告遂于2018年2月8日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请求

- 1、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206,437,405.03元。
- 2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,000.00元。
- 3、判决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4、判决确认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属原告所有。
- 5、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融租与格洛斯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由于尚需履行财产保全手续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登记暂缓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达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冻结被告格洛斯、金盾消防器材、周纯、汪银芳、金盾风机银行存款人民币 206,837,405.03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》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